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278）于 2019 年7 月11 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2019年7月11日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7位，小数点后第8位四舍五入。2019年7月12日起恢复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相关信息：

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 月 12 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12日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安信证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安信证券定投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原则	定投费率折扣
安信证券	中邮中证价值A	006255	每笔最低定投金额300元	定投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
	中邮中证价值C	006256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费率实行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也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定投业务解释权归安信证券所有，定投业务及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安信证券的有关公告。

4、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安信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127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为“计算机”，交易代码为“51272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8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7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7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68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18,453,447.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2,086.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18,453,447.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618,453,447.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7月11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注册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3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23 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及冰箱营销公司订立了2018年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8年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及2019年夏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据此向华夏银行以总认购金额人民币1,26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439,846,558.86元注1）认购理财产品。本集团动用其闲置资金支付该等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2018年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8年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及2019年夏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该等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将合并计算，该等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按合并计算基准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23 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及冰箱营销公司订立了2018年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8年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及2019年夏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据此向华夏银行以总认购金额人民币1,26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439,846,558.86元注1）认购理财产品。本集团动用其闲置资金支付该等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2018年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2) 产品名称：	872号增盈定制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华夏银行作为发行人；及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华夏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亦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稳健型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12,359,550.56元注3）。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2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4.75%
(10) 产品投资范围：	2018年夏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券远期、金融债、央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投资品，以及通过信托/资管计划投资于委托债权、各类受（收）益权、应收账款等其他投资品。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华夏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当天一次性返还冰箱营销公司理财本金及收益。
(12) 提前终止权：	冰箱营销公司及华夏银行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2018年夏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

2018华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2) 产品名称：	917号增盈定制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华夏银行作为发行人；及 (ii) 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华夏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亦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稳健型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6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79,775,280.90元注3）。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1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4.50%
(10) 产品投资范围：	2018年夏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券远期、金融债、央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投资品，以及通过信托/资管计划投资于委托债权、各类受（收）益权、应收账款等其他投资品。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华夏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当天一次性返还本公司理财本金及收益。
(12) 提前终止权：	本公司及华夏银行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2018年夏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

2019华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19年2月20日
(2) 产品名称：	982号增盈定制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华夏银行作为发行人；及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华夏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亦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稳健型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5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58,139,534.88元注4）。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181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4.35%
(10) 产品投资范围：	2019年夏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券远期、金融债、央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投资品，以及通过信托/资管计划投资于委托债权、各类受（收）益权、应收账款等其他投资品。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华夏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当天一次性返还冰箱营销公司理财本金及收益。
(12) 提前终止权：	冰箱营销公司及华夏银行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2019华夏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

2019华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19年3月7日
(2) 产品名称：	1004号增盈定制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华夏银行作为发行人；及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华夏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亦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稳健型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17,647,058.83元注5）。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6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5%
(10) 产品投资范围：	2019年夏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券远期、金融债、央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投资品，以及通过信托/资管计划投资于委托债权、各类受（收）益权、应收账款等其他投资品。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华夏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当天一次性返还冰箱营销公司理财本金及收益。
(12) 提前终止权：	冰箱营销公司及华夏银行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2019华夏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

2019华夏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19年3月14日
(2) 产品名称：	1007号增盈定制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华夏银行作为发行人；及 (ii) 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华夏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亦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稳健型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5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76,470,588.24元注5）。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1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5%
(10) 产品投资范围：	2019年夏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券远期、金融债、央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投资品，以及通过信托/资管计划投资于委托债权、各类受（收）益权、应收账款等其他投资品。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华夏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当天一次性返还本公司理财本金及收益。
(12) 提前终止权：	本公司及华夏银行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2019华夏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

2019华夏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19年7月11日
(2) 产品名称：	1167号增盈定制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华夏银行作为发行人；及 (ii) 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华夏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亦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稳健型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227,272,727.27元注2）。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6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4.30%
(10) 产品投资范围：	2019年夏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券远期、金融债、央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投资品，以及通过信托/资管计划投资于委托债权、各类受（收）益权、应收账款等其他投资品。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华夏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当天一次性返还空调营销公司理财本金及收益。
(12) 提前终止权：	空调营销公司及华夏银行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2019华夏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

2019华夏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19年7月11日
(2) 产品名称：	1168号增盈定制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华夏银行作为发行人；及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华夏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亦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稳健型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5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568,181,818.18元注2）。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5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4.30%
(10) 产品投资范围：	2019华夏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券远期、金融债、央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投资品，以及通过信托/资管计划投资于委托债权、各类受（收）益权、应收账款等其他投资品。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华夏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当天一次性返还冰箱营销公司理财本金及收益。
(12) 提前终止权：	冰箱营销公司及华夏银行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2019华夏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该等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影响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不会对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18年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8年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及2019年夏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该等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将合并计算。该等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按合并计算基准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及华夏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华夏银行于上海交易所公开上市。华夏银行提供企业和个人服务、资金营运、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托和融资租赁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空调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2018年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18年10月24日就认购2018年夏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18年夏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	指	872号增盈定制理财产品，一项由华夏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18年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18年12月10日就认购2018年夏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18年夏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	指	917号增盈定制理财产品，一项由华夏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19年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19年2月20日就认购2019年夏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19年夏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	指	982号增盈定制理财产品，一项由华夏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19年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19年3月7日就认购2019年华夏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19年夏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	指	1004号增盈定制理财产品，一项由华夏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19年夏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19年3月14日就认购2019年华夏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19年夏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	指	1007号增盈定制理财产品，一项由华夏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19年夏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	指	空调营销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19年7月11日就认购2019年华夏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19年夏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	指	1167号增盈定制理财产品，一项由华夏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19年夏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19年7月11日就认购2019年华夏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19年夏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	指	1168号增盈定制理财产品，一项由华夏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该等理财协议」	指	2018年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8年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年夏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及2019年夏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的统称；
「该等理财产品」	指	根据该等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为按本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已按人民币计值的金额已按0.88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3. 此金额已按人民币计值的金额已按0.89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4. 此金额已按人民币计值的金额已按0.86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5. 此金额已按人民币计值的金额已按0.85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汤业国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19年7月11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汤业国先生、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费立成先生及王云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9-09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公告显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19年7月27日10时至7月30日10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100%股权。

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通过“公拍网”查询获悉，由于被执行人向法院提出异议，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被暂缓拍卖。目前该拍卖事项处于暂缓阶段，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9-09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1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的合规性

1.草案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要标的资产Jagex为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资产。据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Jagex总资产8.08亿元，净资产3.15亿元，营业收入8.18亿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99.4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备考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仅为449.5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将主要经营资产Jagex进行出售的主要考虑；（2）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后续安排；（3）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并说明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宏投网络子公司，目前宏投网络的股份已经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经发布公开拍卖通知，拟于2019年7月27日拍卖。宏投网络的拍卖评估值为36.47亿元，起拍价为25.5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等相关规定；（2）公司自主出售处于司法拍卖程序中的核心资产，是否符合法院司法拍卖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3）上述司法拍卖对本次自主出售方案实施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公司债权人民生信托、华融信托明确表示反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存在债权人可能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相关规则与约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需要取得债权人的事前同意，截至目前，就本次资产出售与债权人的沟通情况；（2）部分债权人反对是否构成本次资产出售的障碍，债权人是否已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交易，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草案披露，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是解决巨额债务问题，避免被动司法拍卖可能发生的标的资产大幅度折价从而引致更严重的财务危机。从公司目前情况来看，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案件金额合计80.57亿元，其中表内借款及合规担保39.91亿元，或有借款和或有担保合计40.6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已经形成了解决债务问题的具体方案，以及本次出售之后的具体偿债方案；（2）结合财务指标的具体变化，分析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能否实现上述交易目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据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公司仍然存在预付资金无法收回的情况，涉及金额5.28亿元。前期公司大额现金收购百搭网络的事宜尚未解决，且已大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内控报告和审计报告均为非标意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已经于2018年1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Jagex为公司的唯一核心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综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审议程序是符合相关规定；（2）公司全体董监高对本次资产出售是否充分考虑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是否勤勉尽责。请财务顾问、律师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关于交易对手及支付安排

6.公司拟将Jagex出售给PFLP，交易对方系特殊目的主体（SPV），设立于2019年4月。PFLP的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为PSI，系PSH之全资子公司，PSH由自然人Mathew C. Browndorf及Michael Keadjian共同持有；PFLP的有限合伙人为PAEL，最终受益人为HUANG，Dixi，并由实际出资人OR，Dan Lei先生出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对手受让Jagex公司的目的，是否具有游戏公司运营经验，相关收购资金的实际来源；（2）上述交易对手涉及各方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关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本次资金系合同生效起40个交易日内一次性支付，但相关支付交收均在境外，资金安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草案中也提示了存在跨境资金入境的过程中被占用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确保本次交易资金能够安全支付给上市公司的主要措施，确保交易资金能够被上市公司实际使用且不被占用或受限的具体措施；（2）上述保障措施是否能够有效维护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是否存在被占用或受限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交易双方已经于2019年6月27日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5000万元的违约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协议的具体生效条件，目前是否已经生效；（2）违约条款具体内容，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9.草案披露，标的资产估值考虑了清算系数，存在一定的折价。Jagex的市场价值为5.23亿英镑，但考虑到宏投网络相应的股权被司法冻结，Jagex股权快速变现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此在市场价值的基础上需要考虑一定的变现折扣，由此确定了0.8的清算系数，最终确定Jagex的清算价值为4.18亿英镑，折合人民币36.27亿元。根据评估结果，Jagex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与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对Jagex估值中确定清算系数为0.8的主要考虑，并结合类似案例说明系数的计算过程及其合理性；（2）结合可比上市公司与可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设定的清算系数，分析说明本次标的资产估值是否存在低估，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10.草案披露了Jagex最近2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请公司补充披露Jagex和宏投香港最近一期的报表数据。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的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对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对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7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7月1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荣盛家居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荣盛家居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对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